**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經費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**

95年1月17日9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訂定
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應用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運用本系經費，特設置「應用經濟學系經費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工作是為編列本系年度預算、暨財務與財產之規劃及執行，並於每年六及十二月底分別提出本系經費執行結果報告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本系**三至五**位教師組成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自願參加。

第四條　本會召集人除系主任外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相關行政工作由本系行政人員協助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各項決議均須提本系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